



21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HUOBIYINHANGXUE

货币银行学

主编 杨丽

■ 辽宁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HUOBIYINHANGXUE

货币银行学

主编 杨丽

■ 辽宁大学出版社

©杨丽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银行学/杨丽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0-5433-8

I. 货… II. 杨…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042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26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出版时间: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全 宇 李 佳

书 号: ISBN 978-7-5610-5433-8

定 价: 3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形式的演变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8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6
第四节 国际货币制度	23
第五节 区域货币一体化与欧元对国际货币制度的影响	31
第二章 信用与信用工具	36
第一节 信用概述	36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39
第三节 信用工具	46
第四节 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57
第三章 利息与利息率	60
第一节 利息和利息率概述	60
第二节 利率的计算	64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利率的因素	66
第四节 利率的经济功能和我国利率体制改革	75
第四章 金融市场	80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80
第二节 货币市场	86
第三节 资本市场	93
第四节 金融衍生品市场	106
第五章 金融机构体系	114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114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119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演变和发展	129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	135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4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150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类型	157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62
第五节	中国的中央银行	168
第七章	货币政策	176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176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187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与效果分析	195
第四节	中国的货币政策	199
第八章	金融监管	206
第一节	金融监管理论及原则	206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	212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手段	217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226
第九章	商业银行	2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23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历史和发展趋势	23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	24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248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创造	252
第十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271
第十一章	货币供给	281
第一节	货币供给的口径	281
第二节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货币供给模型	284
第三节	货币供给的内生性与外生性	290
第十二章	货币需求	294
第一节	货币需求概述	294
第二节	古典学派的货币需求理论	296
第三节	凯恩斯货币需求理论	299
第四节	货币主义的货币需求理论	310
第十三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316
第一节	通货膨胀及其类型	316
第二节	通货膨胀形成的原因	320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社会经济效应	328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333
第五节	通货紧缩	338
第十四章	汇率与国际收支	345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45
第二节	汇率	347
第三节	国际收支	353
第四节	国际储备	357
第五节	开放经济条件下的货币流通	360
第十五章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364
第一节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历史回顾	364
第二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一般关系	368
第三节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理论综述	371
第十六章	金融创新	384
第一节	金融创新的原因	384
第二节	金融创新的内容	387
第三节	金融创新的理论	395
第四节	金融创新效应分析	400
主要参考文献		406
后 记		409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货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货币已成为人们每时每刻都不可或缺的东西，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真正认识货币，了解货币。

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章从讨论货币的产生和发展入手，来探究货币的本质；阐述货币的职能；计量方法；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以及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状况。

第一节 货币形式的演变

货币并非是开天辟地就已存在的，人类生活在地球上已有百万余年或更长的历史，货币却只不过是几千年以前才开始出现在人类社会之中。

一、货币的起源

货币的出现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的。根据史料的记载和考古的挖掘，在世界各地，交换都经过了两个发展阶段：先是物物直接交换，然后通过媒介的交换。

中国古书中有这样的记载，神农氏的时候，“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也是指物物交换。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通过媒介的交换，即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作为媒介的物品，然后再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

对于货币的起源，中国古代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大体有两种。一种见《管子·国蓄》：“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汉，珠玉起于赤野。东西南北距周七八百里，水绝壤断，舟车不能通。先王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三币握之……先王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概括说来，就是古代为了进行统治而选定某些难得的、贵重的物品为货币。与这种观点相对的是司马迁的论断：“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即货币产生于交换的发展之中，而

对于交换，他认为，这是一种自然发生的事情。

在古埃及的壁画中也可以看到物物交换的情景，有用瓦罐换鱼的，有用一捆葱换一把扇子的。亚里士多德在描述了物物交换之后说：“一地的居民有所依赖于别处居民的货物，人们于是从别处输入本地所缺的货物，而抵偿这些收入，他们也得输出自己多余的产品，于是（作为中间媒介的）‘钱币’就应运而生了。”这种钱币是“中介货物”，是“某种本身既属有用而又便于携带的货物”。

二、币材

货币产生后，虽然其本质特征是不会改变的，但作为货币载体的材料则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变化和进步。从表面上看，什么材料充当币材，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想法和法律规定；但从币材演化层次分析，不同时代的货币材料则受制于当时社会经济客观发展的程度、流通的便利程度及货币在经济中地位和作用变化的需要等因素。可以说，币材演变历史就是一部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

一般说来，要求作为货币的商品具有如下四个特征：一是价值比较高，这样可用较少的媒介完成较大量的交易；二是易于分割，即分割之后不会减少它的价值，以便于同价值高低不等的商品交换；三是易于保存，即在保存过程中不会损失价值，无须支付费用等；四是便于携带，以利于在广大地区之间的交易。事实上，最早出现的货币在不同程度上具备这样的特征。如贝壳，作为计量单位不需分割，也便于携带，作为外来商品，价值也高。牲畜则不那么理想，特别是一头牲畜分割之后，部分价值的总和就会大大低于整体，但价值高，又便于转移，则是其优点。只要商品交换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某些方面的矛盾并非是不能容忍的。探险家在太平洋的雅普岛上甚至发现当地人用巨大的难以搬动的轮形石块作货币，在那个岛的范围内，获得货币的所有者只需凿上自己的印记即可，而无须搬走。

三、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又称商品货币或足值货币，是指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商品来充当货币。在简单商品交换时代，生产力低下，交换的目的是以满足某种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主，因而要求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必须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货币主要由自然物来充当。它是货币发展的最初形态，此时，货币的额定价值同它作为特殊商品的内在价值是一致的。

最初充当货币的商品，是为了用它再去交换其他商品而换进来的商品——是最经常地作为需求的对象交换的，因而一般是在当时社会组织下最

能代表财富、最普遍被需要,并且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例如,盐、毛皮、牲畜、奴隶等。

早期的实物货币,一般近海地区多用贝壳和盐,游牧民族多用牲畜、皮革,农业区多用农具、布帛等。中国古代商、周时期,牲畜、粮食、布帛、珠玉、贝壳等都充当过货币,而以贝壳最为流行。在考古发掘的陪葬品中发现有大量可推断是用作货币的贝壳。作为货币的贝壳,单位是朋,一朋十贝。贝壳流通的下限可能是在金属铸币广泛流通的春秋之后。

这种货币文化也渗透到了中国的汉字中,许多与财富有关的汉字,其偏旁都从“贝”字,如货、财、贫、贷等。从“货币”一词来看,古汉语中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货”指珠、贝、金、玉等,“币”指皮、帛。

在世界范围内,最早充当货币实物的商品有牲畜、贝壳、粮食、布匹、金属等。据青铜器的铭文、考古挖掘和古籍记载:用在交换中大量出现的商品作为货币的例子是很多的。在古代欧洲的雅利安民族,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地,都有用牛羊作货币的记载。荷马史诗中,经常用牛标示物品的价值,如狄俄墨得斯的铠甲值9头牛,而格劳科斯的铠甲值100头牛,一个工艺娴熟的女奴值4头牛,给第一名决斗士的奖品值12头牛,等等。这样的历史在文字中也有反映。如拉丁文的金钱Pecunia来源于牲畜Pecus;印度现代货币的名称卢比Rupee来源于牲畜的古文Rupye。除去牲畜,类似的例子还有埃塞俄比亚曾用盐作货币,美洲曾经充当古老货币的则有烟草、可可豆等。

四、金属货币

随着交换的发展,对币材四个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使得金属日益成为货币商品。金属充当货币的优点是非常突出的。尤其是金属可多次分割,可按不同比例任意分割,分割后还可冶炼还原。金属易于保存,特别是铜、金、银都不易被腐蚀。因此,世界各地历史上比较发达的民族,先后都走上用金属充当货币之路。

金属货币的演化沿着两个方向进行:①由贱金属到贵金属的演变;②从称量货币到铸造货币的演变。随着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经历了由贱金属到贵金属的演变。世界各国货币发展的历史证明,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作为货币材料的铜、铁等贱金属逐步让位于金、银等贵金属,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因为金、银所具有的天然属性最适宜于充当货币商品。贵金属质地均匀,其表现价值的尺度很容易统一;贵金属可按不同比例任意分割,分割后还可冶炼还原,最适合充当交换媒介;贵金属体积小、价值高、耐腐蚀、便于携带,也符合越来越发展的商品和劳务交易的需要。

但是,金、银、铜作为货币的先后顺序也并非简单地、严格地从贱金属向贵金属过渡。中国最早的货币金属是铜和金两种。商代的墓葬中曾出土有铜铸的贝。进入周代以后,中国一直是铜流通的天下,直至20世纪30年代还有铜元的流通。黄金,在商代的遗址中即有所发现,但主要是作为饰物。到战国时期,在古籍中已有很多用黄金论价、估价财富、馈赠、赏赐之类的记载,而其单位或“斤”、或“鎰”,已很确定。白银,在西汉的著述中已经出现,但直到宋代才逐渐成为货币材料。此后在与铜并行流通中,白银一直是作为主币的币材。白银的流通,在中国,到20世纪30年代才终止。

西亚、中东、地中海沿岸,铜作为币材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1000年~公元前800年左右。但在一些古文明较发达的国家,主要币材是白银,其出现也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金的出现或许更早,但与白银比,未占主要地位。中国境内出土有波斯、拜占廷等地的金币、银币,银币的数量大大多于金币。这些金银币的铸造时间约在4世纪~7世纪。13世纪以来,在西欧,金币逐渐增多,到18世纪~19世纪日益占据主要地位。到20世纪初,在世界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中,币材已由黄金垄断。

金属货币经历了从称量货币到铸币的演变。金属货币最初是以块状流通的,交易时要称其重量、估其成色,这时的货币称为称量货币。从货币单位名称如英镑的“镑”、五铢钱的“铢”都是重量单位,可以看出称量货币留下的踪迹。称量货币在交易中不很方便,难以适应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商人阶级的出现,一些富裕的、有信誉的商人就在货币金属块上打上印记,标明其重量和成色,自己对其负责,便于流通,于是出现了最初的铸币。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并突破区域市场的范围后,金属块的重量和成色就要求更具权威的证明,而最具权威的自然是政府。

中国最古老的金属铸币是铜铸币。西周、春秋时期开始出现“布”(农具铲形)、“刀”(刀的缩影)和铜贝。后来在秦国,流通圜钱——铜铸,圆形,中有圆孔。秦统一中国前后,铸圆形方孔的秦“半两钱”,开启了圆形方孔铜钱的形制。其中,最有名的如西汉汉武帝时开始铸造的“五铢钱”、唐代开始铸造的“通宝钱”。这种形制一直延续到晚清。

金、银在我国历史上长期以来是称量货币。自宋代开始大量流通的白银,一直是以称量货币流通,其计量单位是“两”,所以讲到“钱”,也常说“银两”。银铸币的流入在明代可能已经很多,广泛流通银元是从鸦片战争开始的。晚清时期,政府也开始铸造自己的银元。最初各国的铸币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但后来都逐步过渡到圆形。圆形最便于携带,并不易磨损。西方金、银铸币出现很早,圆形、无孔,而铸有统治者的头像是其一贯特点。

五、信用货币

不管金银的特性是多么适合做货币，金银在携带、分割、生产等方面还是有許多不便，并且货币供应量还会受到金银等贵金属产量的限制。恩格斯说过，（金属）货币与其说是被流通，不如说是被用作窖藏。因此，随着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信用货币出现了。

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流通中只起转瞬即逝的媒介作用，人们更多关心的是用货币能否买到价值相当的商品，而不是货币本身的价值。事实上，流通中被磨损的铸币被人们照常接受，服务于流通，并不影响流通，这就表明货币可以用象征的货币符号来执行流通手段职能。

（一）可兑现的代用货币——银行券

在金属货币时代，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货币也不都是金属货币，流通领域中经常使用代用货币。代用货币最早出现在英国，在中世纪后期，英国的金匠为顾客保管金银货币，所开出的本票形式的收据可以在流通领域进行流通，在顾客需要金属货币时，这些收据随时可以得到兑现。这种本票式的收据，就是原始的代用货币，它实际上是可流通的金属货币的收据。美国于1878年建立金本位制度以后，为减少公众持有大量黄金或金币所带来的麻烦，发行了黄金凭单，这种凭单代表存于财政部金库中的足值铸币及等值黄金，并可以市场上流通。

银行券和代用货币基本上是同义词，是指由银行发出的代替金银币流通的可随时兑换的信用货币。19世纪下半叶，各国可兑换金币的银行券广泛流通。但此时的银行券仍是金的符号，以金为准备，代替金币进行流通，流通中仍由大量的金币充当货币。银行券的出现是货币币材的一大转折，它为其后不兑换纸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银行券具有以下特征：

1. 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可以随时兑换的表征货币，它是作为代替贵金属货币流通与支付的信用工具。
2. 银行券的发行必须具有发行保证，一般分为黄金保证和信用保证。黄金保证体现为银行的金准备，信用保证则体现发行银行保证兑换的信用度。由于银行券有严格的发行准备规定，保证随时兑换，因此，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3. 早期银行券的发行是分散的，各家商业银行都可凭自己的信誉和能力发行银行券，其前提是必须保证随时可按面额兑付金币、银币。后来，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统一性的要求和国家宏观调控货币的需要，逐渐固定在一国之内几家大银行发行。自中央银行诞生以后，商业银行失去了发行权，银行券

集中由中央银行发行，成为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

（二）不可兑现的信用货币——纸币

与银行券同时处于流通中的还有一种由国家发行并强制行使的纸制货币。纸币最早出现在中国北宋年间，当时四川用铁钱，分量重，流通不便，一些富商联合发行了“交子”，代替铁钱流通，并负责兑换。后来富商衰败，兑换困难，改行官办。起初政府控制发行数额，维持兑换，但后来为弥补国库亏空，发行数量猛增，名义上可以兑换，但多数时候不能兑换。流通范围也由四川扩及各地，成为南宋的一种主要货币。

元代则在全国范围实行纸钞流通的制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忽必烈在位时发行的“中统元宝钞”。开始时也曾一度可以兑换，但很快停止。元代纸钞流通的特点是大多数年份都不允许铜和金银流通。

明代发行“大明宝钞”，从不兑现。开始时曾禁铜，乃至禁金银流通，只准流通宝钞。但事实上行不通，遂先后解除禁令。后来，一方面由于钱、银流通的增大；另一方面由于宝钞滥发，急骤贬值，自宋以来开始的中国式的纸钞流通遂逐渐退出经济生活舞台。

在英国，国库发行的钞票即称为“纸币”；过去日本也发行“大日本帝国纸币”；前苏联曾长期流通过一种国库券，发行者是国库；在美国，这种性质的钞票则是有名的“绿背”钞票。当银行券与这种钞票并行流通时，两者的分工是在面额上：银行券多是大面额钞票；国库发行的钞票则都是小面额的。如美国的“绿背”钞票面额是1美元，前苏联曾经流通过的国库券，面额是5卢布、2卢布、1卢布等。

典型的不兑换的纸币，它是指与银行券同时流通的、以国家政权为准备的、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纸质货币。同银行券相比，政府纸币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表现出强制流通和不可兑换的特征。

（三）现代社会的信用货币——法币现金和存款

现代社会中使用的信用货币是法币。法币具有银行券和纸币的双重特点。法币的发行是通过银行的信贷程序完成的，但法币不与贵金属或其他商品有量的兑换关系，法币的流通由政府法律作保证，是任何交易中必须接受的偿付手段。

现金货币是指流通中的现钞通货。现金形式的货币是即时的购买力，随时可以用于支付清算，流通性极强。现金形式的货币本身没有收益性，还会因物价上涨而贬值，所以，经济主体对持有现金的数量、时间、运用都十分注重的。现金形式的货币一般用于日用消费品、零星商品及劳务交易，主要流转于银行体系之外。

存款货币是信用货币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体现为各单位、个人在银行

账户上的存款。存款货币中的活期存款可以直接用于转账结算,发挥货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活期存款和现金一样,都是社会经济中的现实购买力,其流动性略次于现金。存款货币中的定期存款是一种潜在购买力,因为它只有转化成活期存款或被提取成现金后才成为现实的购买力,故又被称为“潜在货币”,其流动性明显要小于活期存款。存款货币既来源于现金的存入,又来源于银行贷款的派生机制。除流动性区别外,存款货币不同于现金货币的另一个特点是存款货币可以具有收益性,可依据数量、时间的不同获得不同的利息收入。存款货币由银行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宏观调控管理的重要内容。

国家发行的短期债券、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以及其他特殊种类的短期证券,如大面额存单等,可在货币市场上随时通过转让、贴现、抵押等多种形式变现,转化成现实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我们将它们称为“准货币”,是目前发展中的信用货币形式之一。

(四) 电子货币

对于什么是电子货币,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作过一个比较完整的定义。欧洲中央银行在《电子货币》的报告中认为电子货币是“以电子方式存储在技术设备中的货币价值,是一种预付价值的无记名支付工具,被广泛用于向除电子货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支付,但在交易中并不一定涉及银行账户。”这个定义明确指明电子货币除“电子钱包”外还包含另外一种电子货币,并明确提出用于支付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支付工具不属于电子货币。巴塞尔委员会在《电子货币的安全》报告中将电子货币称为“预付值产品”,从而把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电子货币形态包含在内。

如果把现在人们所说的形形色色的“电子货币”进行分类,有以下几种:①储值 and 信用卡型,如储蓄卡和信用卡;②电子支票型;③智能卡型,如 IC 卡;④数字现金型,指依靠 Internet 支持在网络上发行、购买、支付的数字现金(Digital Cash)。第一种和第二种类型是使用电子技术和支付方式相结合的系统,将存款或其他资金划入另一个账户,没有新的货币形态创造,没有新的信用产生,而只是新的电子化支付方法。第三种是以卡类为基础的电子货币。尤其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第四类,可以说是“真正的电子货币”。

电子货币除具有货币的一般属性外,与通货(现金、存款货币)相比,还有其特殊的属性:

1. 通货由中央银行或特定机构垄断发行,中央银行承担发行的成本和收益。电子货币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发行者既有中央银行,也有一般金融机构,甚至还有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而且更多是后者。

2. 传统通货是以中央银行和国家信誉担保的法偿货币,是标准产品,由

各个货币当局设计、管理和更换，被强制接受。目前，电子货币大部分是由不同的机构自行开发设计的带有个性特征的产品，其担保主要依赖于各个发行者自身的信誉和资产，风险并不一致，其使用范围也受到设备条件、相关协议等的限制。如果缺乏必要的物理设备，即使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发行电子货币，也不能强制人们接受。

3. 一般来说，通货既不是完全匿名的，也不可能做到完全非匿名，交易方或多或少地可以了解到使用者的一些个人情况，如性别、相貌等。电子货币则要么是非匿名的，可以详细记录交易，甚至交易者的情况；要么是匿名的，几乎不可能追踪到其使用者的个人信息。

4. 欧元未出现前，货币的使和有严格的地域限定，一国货币一般都是只在本国被强制使用的唯一货币。电子货币打破了地域限制，只要商家愿意接受，消费者可以较容易地获得和使用多国货币。

5. 传统货币的防伪可依赖于物理设置，而电子货币的防伪只能采取技术上加密算法和认证系统来实现。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一、货币的定义

(一) 马克思的定义

马克思从劳动价值论出发，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的这一定义包含了三层含义：

1. 货币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即都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如果没有商品的共性，货币就失去了与其他商品交换的基础，也就不可能在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2. 货币是与一般商品不同的特殊商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一种商品只要能交换到货币，就能使生产它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的价值就得到了体现。第二，货币具有直接同所有商品交换的能力。因为货币是被人们普遍接受的一种商品，是财富的代表，拥有它就意味着能够换取各种使用价值，所以货币就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也就具有了直接同一切商品交换的能力。

3. 货币体现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在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只不过由于他们之间的劳动不能直接表现出来，

所以才采取了商品交换的形式来交换。因此，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实现了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这种联系就是生产关系。

（二）西方学者的定义

而西方经济学者对此则有不同的看法，他们在“什么是货币”这一看法上存在着分歧。

部分西方经济学家认为货币是被社会公众普遍接受的、作为支付商品和劳务的手段。这种观点往往会从货币的职能来定义。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货币是为了便利交换的目的，他曾说过“货币是流通的大轮，是商业的大工具”。米尔顿·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是一个共同的被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并认为它是建立在普遍接受的传统习惯上，他还说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时栖息所。弗雷德里克·米什金则将货币定义为：在商品和劳务支付或债务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另外还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如果一种物品事实上在支付中被广泛接受并普遍用于支付中介，则不论它的法律地位如何，它就是货币。

总之，关于货币的定义多种多样，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的形式千变万化，货币对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化，人们对货币的认识也将会不断发展。

（三）货币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 货币与通货的区别。通货（currency，即钞票和硬币）显然符合经济学家给出的货币定义，因而是货币的一种。多数人在言及货币时，所说的就是通货。然而把货币仅仅定义为通货，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则过于狭窄了。在中国，由于目前支票还没有进入普通家庭，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商品交易主要是以现金为媒介来完成的。人们买副食品、买日用品、交房租、交水电费一般都用现金，就连买耐用消费品，用的也是现金，因此老百姓头脑中货币的概念通常就是通货（现金）。但实际上对机构和企业来说，由于支票在购买付款时也是被接受的，因此支票账户上的存款也被看成货币，甚至旅行支票或储蓄存款之类，如能迅速而方便地转变为通货或支票存款，有时也用来支付货款或有效地发挥货币的功能，所以我们常常也称之为货币。可见货币的范围大大超过通货的概念。

2. 货币与财富的区别。在日常生活中，货币一词也常常被用做财富的同义词。当人们说某人很有钱时，他们可能是想说此人不仅有許多通货和大笔支票存款，而且还拥有股票、债券、轿车和多处住房。在这里，货币被用做财富的同义词。作为货币的定义，通货固然太狭窄了，然而这种财富意义用法却太宽了。经济学家把用于购物的各种形式的货币（通货、活期存款等）同作为价值贮藏的各项财产总和的财富做了区分。财富不仅包括货币，而且

还包括债券、股票、艺术品、轿车、土地和房屋等资产，可见货币的概念远小于财富的范围。

3. 货币与收入的区别。人们也常常用货币一词指代经济学家所说的收入。常听到人们这样说：“他有一份好工作，能挣大笔的钱。”在这里，货币一词被当作收入来使用。但应注意的是，虽然收入是用货币来表示的，但是收入和货币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收入是一个流量，而货币则是一个存量。流量是指在一段时间内所发生的量，比如，我们的月收入就是一个流量，我们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也是一个流量。讲流量一定要讲明时间的长短，如果人家问老张“你挣多少钱”，老张回答“5 000元”，你说是多还是少呢？如果老张指月收入，那是多的，但如果是指年收入，那是少的。存量是指在一个时点上的数量，比如老张在2000年底有1万元存款，这是在一个时点上的数量，是多是少是完全清楚的。可见，在经济学家的大脑里，货币与收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二、货币的本质

在探讨了货币的产生和一般定义后，我们有必要回答：货币的本质是什么？货币本身是否应该具有实际价值？关于货币的本质问题，西方经济学家一直存在两种针锋相对的学说，一个是认为货币必须具有价值的学说，简称货币商品论或货币金属论；另一个是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简称货币名目论。而凯恩斯的国家货币论也是建立在货币名目论的基础上的。

（一）货币商品论

货币是一种商品，或者说，只有有实质价值的商品才能充当货币。这是从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直至1905年现代名目学说出现以前，关于货币本质的主流观点。

关于货币是商品，马克思的解释最为深刻。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货币的本质进行了透彻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货币学说强调货币必须具有商品的属性，同时又与普通商品相区别，是经过无数商品交换而逐渐独立出来的专门执行货币职能的一般等价物。马克思指出，货币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它的使用价值是二重的。当作商品，它有特殊的使用价值作为一般等价物，它又具备价值。

（二）货币金属论

从历史上看，当金银从一般商品世界分离出来成为货币以后，人们对货币的研究便开始了，并且，人们对货币最早的认识就是将货币与贵金属联系在一起的。将货币等同于贵金属的观点被称为货币金属观。这种观点认为，货币天然就是贵金属，货币天然就是财富，因此，货币必须具有金属的内容和实

质价值。换言之，货币的本体必须以贵金属构成，货币价值的大小由金属价值决定。

货币金属观源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朴素的金属学说，在16~17世纪的重商主义时代得到重视和发展。重商主义强调金银才是一个国家真正的财富，因而主张国家要保持对外贸易总额的顺差，使国家积累更多的财富。货币金属论把货币和贵金属等同，其基本观点是：货币就是贵金属，是一种商品，是一种财富；它必须具有金属内容和实质价值，而且这种价值是由其内含的金属价值所决定的。货币金属论完全否定纸币及其流通的特点，把金银视为唯一的财富。

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将货币金属论进一步发展。他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货币等同于贵金属，必须具有实际价值的金属才能充当货币。因此，货币的价值是由劳动量或生产费用决定的，即货币价值由金属价值决定。

（三）货币名目论

货币名目论是与货币金属论相对立的货币本质理论。货币名目论完全否定货币的商品性，否定货币具有实质的价值，认为货币不过是一种符号，只是名目上的存在。货币不是财富，它只是便利交换的技术工具，是换取财富的票券，是一种价值符号。货币名目论认为，货币虽然是贵金属铸造的，但货币的价值不是货币本身所具有的，而是由国家权威规定的。

货币名目论的代表学说大致可以分为三种：①货币国家论，也叫货币法定论，是从国家法律和行政力量的角度来阐述货币本质的一种名目理论；②货币票券论，也叫货币符号论，是从货币是商品和劳务的债权或索取权的标记、凭证这一现象来说明货币本质的一种名目理论；③货币抽象论，也叫货币观念论，是把货币单位作为抽象的价值计算单位，并以此来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一种名目理论。早期的货币名目论反对重商主义的主张，代表人物有巴本、贝克莱、孟德斯鸠和斯图亚特等。现代货币名目论主要是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控制货币发行、干预经济提供理论依据，其代表人物有克拉蒲、彭迪生和凯恩斯等。

货币名目论者看到了可以用不足值的货币，甚至没有价值的纸币来执行货币的交易媒介职能，这为纸币在世界各国的流通提供了理论依据。但货币名目论者将货币的本质和货币的某些职能混为一谈，其缺点主要有：第一，货币名目论者认为货币是国家法律的产物，是由国家权威规定的。为了执行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标明商品价值量的差别，就有必要由国家颁布法律，规定出价格标准。然而，这不是国家创造货币，国家规定价格标准必须以货币的存在事实为前提。第二，货币名目论者否认货币的商品属性，认为货币只不过是一种符号，这是由于他们将货币执行交易媒介职能同货币的本质等